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祐麒

電話：(02)8771-1421

傳真：(02)2741-1512
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0900004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412A00\_ATTCH5.doc、0000412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09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優秀教練、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1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，B級及A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；請確實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鼓勵獲得國光體育獎章及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。
- 三、有關經費補助優先順序，以辦理A級講習會優先核撥補助經費，次為B、C級講習會，並請於109年11月20日前備齊相關

資料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依照「109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09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優秀教練、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

2020/04/13  
電交 08:25:19  
文章